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2 月

##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7
二、 本次收购批准与授权 .....	17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8
四、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20
五、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20
六、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1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1
八、 收购人的相关承诺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3
九、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27
十、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8
十一、 结论 .....	2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收购	指	密尔克卫收购云天化集团、国华工贸集团合计持有的马龙国华 95.6522% 的股份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事项指派的经办律师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广州密尔克卫	指	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国华工贸集团	指	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
马龙国华/公众公司	指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收购人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指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指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密尔克卫迈达	指	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南京密尔克卫	指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青岛密尔克卫	指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静初	指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上海振义	指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慎则科技	指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上海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云南产权交易所	指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
镇江宝华	指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系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一家注册于中国上海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票代码：603713），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965915K
法定代表人	陈银河
注册资本	15,473.6984 万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60 号 1-4 层的部分四层 401 室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3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公路、航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及咨询业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商务咨询，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租赁，道路搬运装卸，企业管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银河	44,032,999	28.46
2	李仁莉	22,345,009	14.44
3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9,269	11.86
4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	4.8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20,474	4.60
6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55
7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5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009,595	2.5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6,389	2.30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3,000,000	1.94
合计		<b>120,950,617</b>	<b>78.15</b>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陈银河，实际控制人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陈银河	321084197408*****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号*室	否
慎蕾	310113197604*****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号*室	是
李仁莉	310111194309*****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泗东新村*号*室	是

###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业务为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1）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 1088 号
法定代表人	江震
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装箱堆存、修理及相关服务（限分支经营），集装罐的修理及清洗，物流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人工装卸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企业管理；从事电子、机械、化工、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架、叉车租赁；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核心业务</b>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 （2）上海振义

上海振义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57647121475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浦东新区高东镇高翔环路 155 号
<b>法定代表人</b>	江震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人民币
<b>营业期限</b>	200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b>经营范围</b>	物流服务，国际货运代理（除航空），仓储（危险化学品储存凭备案证明储存），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集装箱的拆装箱、维修，寄递业务（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金属制品的加工，管道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b>核心业务</b>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 （3）上海静初

上海静初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静初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47815065482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嘉定区华亭镇武双路 125 弄 18 号

<b>法定代表人</b>	张维康
<b>注册资本</b>	800 万元人民币
<b>营业期限</b>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b>经营范围</b>	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及货运代理，集装箱堆存、集装罐堆存、仓储经营（除危险化学品）。
<b>核心业务</b>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 （4） 慎则科技

慎则科技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1175665100344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 599 弄 3 幢 3 层 D302-8
<b>法定代表人</b>	江震
<b>注册资本</b>	2000 万元人民币
<b>营业期限</b>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 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
<b>核心业务</b>	化工品交易

#### （5） 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071226883F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核心业务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 （6） 镇江宝华

镇江宝华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镇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79657793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镇江市丹徒镇长岗村镇大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杨晓峰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2 类 3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6 类 2 项、8 类、9 类，剧毒化学品）；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公路、铁路货运代理；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p>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b>核心业务</b>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 （7）南京密尔克卫

南京密尔克卫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937904418035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罐区南路 168 号
<b>法定代表人</b>	殷霄
<b>注册资本</b>	11,100 万元人民币
<b>营业期限</b>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56 年 7 月 18 日
<b>经营范围</b>	<p>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 2 类 1 项、危险品 2 类 2 项、危险品 2 类 3 项、危险品 3 类、危险品 4 类 1 项、危险品 4 类 2 项、危险品 4 类 3 项、危险品 5 类 1 项、危险品 5 类 2 项、危险品 6 类 1 项、危险品 8 类、危险品 9 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危险化学品储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及相关服务；罐体清洗；包装工具、包装材料、仓储设备、集装箱及其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和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b>核心业务</b>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 （8）密尔克卫迈达

密尔克卫迈达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密尔克卫迈达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2035521993453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顺金南路 24 号
<b>法定代表人</b>	李峰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人民币
<b>营业期限</b>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普通货运；大件运输；冷链运输；危险货物运输（1 类、2 类、3 类、4 类、5 类、6 类、8 类、9 类、危险废物）；供应链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专供产品外）；普通货物仓储；仓储租赁；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承揽；企业管理服务；航空、海上、陆路、铁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车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核心业务</b>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 （9）广州密尔克卫

广州密尔克卫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广州密尔克卫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MA59KU0Y3A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广州市花都区芙蓉三东大道 30 号铺 10 之二
<b>法定代表人</b>	李峰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人民币
<b>营业期限</b>	2017 年 4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危险化学品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公路运营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

<b>核心业务</b>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	-----------

### （10）青岛密尔克卫

青岛密尔克卫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021132146106X9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西路 706 号 1025 室
<b>法定代表人</b>	赵磊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人民币
<b>营业期限</b>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
<b>经营范围</b>	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无船承运（凭许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箱拆箱；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核心业务</b>	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密尔克卫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上海演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演寂投资”）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全资控股的公司
2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通过演寂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3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通过演寂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4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银河通过演寂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的公司
5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实际控制人慎蕾控制的企业
6	上海慎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实际控制人慎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陈银河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
丁慧亚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周宏斌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苏辉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刘杰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余坚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罗斌	男	中国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江震	男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周莹	女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
石旭	男	中国	中国	否	职工监事
王涛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潘锐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缪蕾敏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六）收购人的资格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第 387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收购人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5,473.6984 万元，收购人系一家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密尔克卫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



信用记录，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批准与授权

###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2月1日，收购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95.6522%股权的议案》。

### （二）转让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0年11月19日，云天化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马龙国华全部股份的提案》。

2. 2020年12月29日，国华工贸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国华工贸集团持有的马龙国华的全部股票。

3. 2020年12月30日，马龙国华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在云天化集团处备案，并取得编号为2020-20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 2021年1月6日，云天化集团和国华工贸集团合计所持有的马龙国华95.6522%的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收购方式

依据云天化集团、国华工贸集团和密尔克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密尔克卫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和国华工贸集团持有的马龙国华合计 95.6522% 股份。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密尔克卫未持有马龙国华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密尔克卫将持有马龙国华 95.6522% 的股份，成为马龙国华的控股股东，马龙国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马龙国华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马龙国华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对外披露《关于参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云天化集团、国华工贸集团与密尔克卫就本次收购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 1：云天化集团

转让方 2：国华工贸集团

（转让方 1、转让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受让方：密尔克卫

（以下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 2. 转让标的：马龙国华 5,500 万股份

马龙国华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0.00 万元，转让方 1 持有马龙国华 2,8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8.7826%；转让方 2 持有马龙国华 2,6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6.8696%。

##### 3.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转让标的以 11,823.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2156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0KMAA40082 的《审计报告》，经审计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马龙国华资产总额为 26,40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839.17 万元，净资产为 11,570.26 万元，对应 95.6522% 股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067.21 万元。

#### 4. 产权转让方式

上述产权转让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披露，公开征集受让方，采用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公开征集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共 20 个工作日）。

#### 5. 标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职工安置事宜，相关劳动合同由标的企业继续履行。

#### 6. 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理

（1） 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由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继续承继。

（2） 截至《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转让方 1 及转让方 2 为标的企业提供担保且未到期的金融债务总额分别为 2,800 万元、3,000 万元。《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转让方不再为标的企业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取变更担保人的方式解除转让方为标的企业的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若金融机构不同意变更担保人的，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代标的企业归还担保借款，否则构成违约，受让方应按转让方担保金融债务余额，向转让方承担每日 5‰ 的违约金。

#### 7.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一次付清的方式：乙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 8. 交割和过渡期损益承担

本次交易双方应当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马龙国华产生的损益由收购人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四、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云天化集团和国华工贸集团拟以11,823万元的价格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密尔克卫。密尔克卫应于本《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密尔克卫交纳的交易保证金6,000.00万元在支付了云南产权交易所的服务费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的情况下，可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根据《收购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将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11,823万元支付至云南产权交易所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全部来源于密尔克卫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马龙国华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马龙国华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此外，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化工供应链服务商，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均位居行业前列，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除《产权交易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交易。

##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马龙国华股票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马龙国华是一家以黄磷为核心的物流贸易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商，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的资源布局及规模优势。马龙国华上游为滇桂黔等地的主要黄磷资源生产商，通过铁路沿线运输至东部沿海地区下游客户进行贸易销售/执行销售。马龙国华拥有 6 条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共用使用权和 6 个黄磷装卸站点、汽车罐车运输车队、黄磷铁路自备火车罐车及铁路集装罐箱等设备，构建了由西向东的销售网络及物流体系，客户群体覆盖了以张家港、扬州、泰兴、南通等地为主的化工、农药生产商，与收购人的客户群体有一定的互补性。马龙国华作为黄磷物流及贸易行业的龙头企业，在黄磷行业具有优质的客户、渠道关系以及物流网络布点，为密尔克卫在细分领域的业务布局提供了直接的切入点。

密尔克卫为实现集团在黄磷行业的物贸一体化布局，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马龙国华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密尔克卫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密尔克卫的长远发展。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不仅将有利于密尔克卫实现在黄磷行业的物贸一体化服务，加强线下分销网络布局，增加集团客户覆盖面及业务品类的服务范围，升级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效率，拓宽化工产品供应链服务的业务版图。密尔克卫也将挖掘现有客户的上下游需求，实现短期业务板块拓宽以及长期的业务网络协同，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马龙国华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密尔克卫暂无改变马龙国华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马龙国华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马龙国华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密尔克卫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马龙国华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马龙国华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密尔克卫将本着有利于维护马龙国华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马龙国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3. 对马龙国华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密尔克卫暂无调整马龙国华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马龙国华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密尔克卫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马龙国华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 4. 对马龙国华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马龙国华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密尔克卫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 对马龙国华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密尔克卫暂无对马龙国华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马龙国华实际情况需要对马龙国华现有资产进行处置，密尔克卫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 对马龙国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密尔克卫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马龙国华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八、收购人的相关承诺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马龙国华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密尔克卫将持有马龙国华 95.6522% 的股份，成为马龙国华的控股股东，马龙国华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银河、慎蕾、李仁莉。

### （二）对马龙国华发展能力、盈利能力的影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密尔克卫将从增强马龙国华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质量出发，未来可能会根据马龙国华的实际需求进行相应业务、资产、人员的调整。同时，密尔克卫将在资金和业务上对马龙国华提供一定的支持。

### （三）对马龙国华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密尔克卫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马龙国华的要求，对马龙国华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马龙国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对马龙国华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马龙国华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包含部分控股子公司）与马龙国华均经营化工品物流、交易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但收购人在产品、客户范围方面存在较大的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收购人 2020 年 1~6 月化工品物流业务收入为 124,793.43 万元，收购人提供从客户端到用户端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接受化工行业客户的业务委托，从境内外发货人处提取货物，组织国内和国际运输并分拨派送至境内外收货人指定交货点。收购人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巴斯夫集团、陶氏集团、阿克苏集团、PPG 工业集团、佐敦集团、阿科玛集团、万华化学等全球著名的跨国化工企业。收购人 2020 年 1~6 月化工品交易业务收入为 22,910.94 万元，主要交易标的为环氧树脂、环氧固化剂

等。自 2020 年起，收购人化工品交易业务以意向性采购为主，主要向兰科化工采购环氧树脂涂料并销售给艾郎风电科技。

根据马龙国华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马龙国华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9,085.52 万元，其化工品物流、交易业务主要标的为黄磷，主要客户群体为以张家港、扬州、泰兴、南通等地为主的化工、农药生产商。

基于上述，尽管收购人与马龙国华均经营化工品物流、交易业务，但二者在产品、客户范围方面具有较大区别，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并未构成较为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马龙国华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与马龙国华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马龙国华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马龙国华的商业机会。

（2）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马龙国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公司将积极支持马龙国华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3.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出具如下承诺：

“（1）在密尔克卫与马龙国华完成业务整合和划分前，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马龙国华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本人将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密尔克卫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密尔克卫及其控股子公司和马龙国华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马龙国华的商业机会。

（2）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马龙国华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对马龙国华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马龙国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人将积极支持马龙国华的业务发展，为其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支持。”



###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马龙国华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收购人与马龙国华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为：

#### 1.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马龙国华发生交易。

（2）在本公司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陈银河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密尔克卫的控股股东，在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任何交易。

（2）在密尔克卫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马龙国华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3.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密尔克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马龙国华未发生任何交易。

（2）在密尔克卫实现对马龙国华的控制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马龙国华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3）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马龙国华及马龙国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向马龙国华借款或由马龙国华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马龙国华的资金；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与马龙国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人与马龙国华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马龙国华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六）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已提供和披露各证券服务机构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2）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公司所提供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4）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

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5）本公司所提供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愿意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经相关机构核查发现对本公司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相关利害关系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持有的马龙国华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马龙国华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马龙国华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马龙国华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本次收购后马龙国华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马龙国华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马龙国华及其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如下：

专业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财务顾问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收购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且收购方已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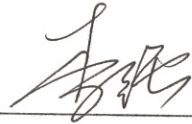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_\_\_\_\_

经办律师：葛嘉琪



\_\_\_\_\_

方勔



\_\_\_\_\_